总行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总行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33069.23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2483.72 （万元）

2.2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

2.3本专业承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352 日历天

2.4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总行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总行大楼、长安兴融中心东楼)施工图纸和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承揽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及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水、暖、电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揽范围内消防设施工程。

2.5其他 本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73107.39平方米，消防工程部分合同额约为1485.58万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额约为998.13万元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1）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材料扫描件。（2）申请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申请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4）申请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5）申请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申请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在2023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犯罪行为的。 2）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3）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4）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7）申请人提供

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申请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利，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申请人提起（或有迹象表明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申请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8）申请人具备满足资质要求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作出承诺：申请人该项目拟派驻人员满足同等资质条件。本项目对人员的要求如下：1）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2）团队人员配备建筑、消防、安全专业工程师。总行大楼和长安兴融中心至少各1人。上述人员应为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2026年4月-6月）社保。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 系 人： 张驰、陶经
电　　话： 010-6117014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陶经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117010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117005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驰010-61170146

招标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819室
联 系 人： 裴啸、樊鑫硕、姬翔、王垚
电　　话： 18810867767
传　　真： 010-84865255
电子邮件： peixiao@ck.citic.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